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電子信箱：bml7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08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23958_1080108115_1_ATTACHMENT1.pdf、

3823958_1080108115_1_ATTACHMENT2.doc、3823958_108010811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花蓮縣政府令頒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份，本案業經內政部108年2月1日台內營綜字第1080802087號函核定在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花蓮縣政府108年2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80028550B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各一級機關（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

電 2019/02/21 文
交 15:18:22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柏元
傳真：03-8232578
電話：03-8233820
電子信箱：hby@h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28550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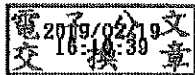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80201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2、1080028550A號令。
(1080028550_Attach000.doc、1080028550_Attach002.pdf)

主旨：檢送本府令頒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份，本案業經內政部108年2月1日台內營綜字第1080802087號函核定在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2月1日台內營綜字第1080802087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政府、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中央各部會
副本：花蓮縣議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臺北市政府 1080219



AAAA1080108115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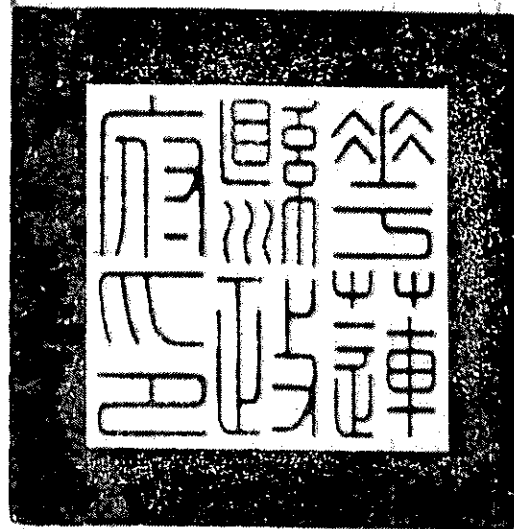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28550A 號

附件：1080201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縣轄區各機關、團體或機構興辦之公共工程（含土木、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及相關拆除工程）。
- 二、領有本府建築執照之非公有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及建築物拆除工程。
- 三、其他民間工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餘土：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 二、建築工程：指非政府興辦公共工程，且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施工之建築、雜項、拆除工程。
- 三、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山坡地。
- 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相關廢棄物之處理等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項目。
- 五、運送憑證：餘土清除機具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供隨時檢查者。
- 六、收容處理場所如下：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囤、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

用等用途並設置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依本自治條例或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設備設施。

(三) 其他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經本府各單位或機關依法核准需土工程施工場所。

七、封場：指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經管理單位勘驗確依設置計畫整復完竣，並發給完工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營建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先行分離處理，分類後之餘土應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完成分類及分類後之廢棄物，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六條 建築工程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餘土處理計畫，並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送本府備查。使用非本縣轄區內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同意文件。

第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及核准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必要書件。

起造人於工地產出餘土前，應按送本府備查之餘土處理計畫，向本府申請核發運送憑證，並覈實填列處理紀錄表。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於另行備查後，依變更後之內容申請核發運送憑證。

第八條 承造人及監造人應負監督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之責

任，承運廠商應於核對確認餘土內容及運送憑證相符後，再運往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並將運送憑證之證明副聯繳回承造人。

第九條 本府得於下列各階段抽查承造人所提送之餘土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聯，監造人並應到場說明：

- 一、基礎或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
- 二、申報竣工後。
- 三、使用執照核發前。

第十條 餘土處理期間之每月底前，承造人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

本府於餘土處理期間，得隨時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前項網站報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第十一條 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未依報備地點處理餘土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勒令停工或修改。經本府限期清除及回復原狀，屆期仍未清除回復者，亦同。

第十二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其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但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本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十三條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擬定餘土處理計畫並負督導管理責任，餘土處理方式如下：

- 一、自行規劃、並會同本府審查核准後，設置使用專用之餘土處理場所。
- 二、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並提案送交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

調專案小組，協調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

(一)土石方剩餘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二)土石方不足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三、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並納入工程設計、預算、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餘土處理方式、監造單位逐車抽查收容處理場所之遠端監控資訊及進場紀錄表、環保項目、權責與違約處理等事項，應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書。

公共工程依前項第三款方式，以採購合併標售餘土或因調度或回收利用，將採購預算變更為餘土處理（含挖填及運輸等）業務預算者，不受本自治條例規定之限制。但工程決標後，應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及數量。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承造業者名稱及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名稱。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地點、核准機關、管理單位及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計畫應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本府備查，且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原核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後，始得產出餘土。承攬廠商處理餘土後，應按日將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及按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餘土處理期間之每月三十日前，承攬廠商應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則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稽。

本府於餘土處理期間，得隨時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抽查餘土處

理作業情形，並核對網站報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公共工程完工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工程地點及餘土處理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餘土處理，得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隨時督導考核，督導考核作業由本府另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依督導考核結果立即改善者，應負行政責任。

工程主辦機關或承攬廠商未依報備地點處理餘土或未善盡清除及回復原狀之責任者，應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處罰承攬廠商。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漥地、谷地或海埔地，其設置掩埋容量及土地面積，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十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設置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三、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經本府同意之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者。

四、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前二項場所設置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一千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內、軍事禁限建地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四、都市計畫外之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五、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

除前項規定外，於發布都市計畫地區設置者，應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土資場設置之初(複)審、變更、展期、營運、轉運及封場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或以原場所餘存容量收容者，得直接辦理複審作業。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為下列使用：

- 一、填埋處理。
- 二、轉運處理。
- 三、拌合加工。
- 四、篩選分類。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使用之土資場，以申請收容處理之餘土為限，並應有相關處理設備。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申請初審作業，應檢附下列書表圖說一式二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私有土地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

證明文件；公有土地應有管理機關答覆申請人，得於本府執行複審作業前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之函文。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式）、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之證明文件）、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七、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初審通過後，並由本府將設置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後，通知申請人辦理複審，申請人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後六個月內，向本府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除公有土地應檢附管理機關出具使用同意書外，均依初審證明文件複核，免再檢送。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一）土地使用計畫書圖。

（二）地形圖（一千分之一）、位置圖及場區配置之地籍套繪圖。

（三）機具處理設備、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不具填埋功能者免附）。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廢棄物、空氣、水質、噪音及震動等污染防治措施。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場內（外）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或最終處理計畫書：(含設場目的、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來源、餘土種類、營運概要、餘土處理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設置情形)。

十、無妨礙軍事禁限建管制證明文件：非管制區者免附。

十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及核准函：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非山坡地者免附。

十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免附。

十四、營運管理計畫：進(出)場及轉運管制、填埋及壓實、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組織等營運作業、收費標準及財務計畫。

十五、現況全景照片。

十六、對於公開展覽異議之說明。

十七、營運終止、封場之復原計畫。

十八、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者，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者，應檢送計畫書圖核定本二十份(內附核可函文)，並經本府審查無誤後核發許可。

第二十四條 初(複)審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完竣。屆期未補正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重新提出申請。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設土資場者，屆期未補正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得繼續使用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欲加工處理餘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且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四、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每日處理量說明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五、暫置容量計畫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一千分之一））。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廢棄物、空氣、水質、噪音及震動等污染防治措施。

七、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山坡地者免附。

八、營運終止之復原計畫。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暫置容量計畫書內容，應規劃餘土獨立暫置堆置區域及容量，應與其他原料暫置堆置區域區隔。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若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1、B2、B3、B4 類為限；磚瓦窯及輕質骨材場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3 及 B4 類為限。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土質，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同意且工廠內設置之機關確具處理能力者，得不受前項收容土質類型之限制。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設置遠端監控資訊、紀錄設備完成後，核發營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指定改正事項及營運準備完成證明。

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五、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前項第三款營運準備完成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出入口依許可配置設置並豎立標示牌（載明場所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二、出入口設置車輛清洗設施、污水之沉澱池及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以備查核）。
- 三、周圍設置五公尺寬度之綠帶外且以圍籬（牆）等隔離設施。
- 四、設置防止砂土飛散及排水設施。
-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可以三年為限。但尚有餘存容量或具有運轉處理、拌和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者之土資場，得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申請展期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營運終止之復原計畫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營運許可簽發（收）下列證明及憑證：

- 一、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依據核准處理與收容能力或工程單位之需求預先同意。（附件一）
- 二、運送憑證：依實際收容剩餘土方後簽收。（附件二）
- 三、轉運或再利用憑證：依據實際轉運或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簽發。（附件三）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定計畫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

並需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 四、營運月報總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涉及處理本縣以外餘土者，應同時將月報表副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如附件四）

前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第三十二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本府全天候監視系統資料，本府得隨時檢查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委託之收容處理場所，亦同。餘土數量及流向與核准者不符時，出土來源起造、監造、工程主辦及收容處理場所等人員，均應舉證釋明。

第三十三條 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本府應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封場登記。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營運終止前，申請人應於基地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良質土，並應回復原編定使用，檢附下列書表圖說二十份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三、現況實測地形圖及全景照片。

四、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五、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者免)。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須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

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會勘核可後，廢止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保證金。不合格者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動用保證金代為改善。保證金於改善事項完成後，如有剩餘款，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得向申請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或所有權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任意棄置餘土者，處工程業主或承包廠商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收容餘土者，處負責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業、停止使用、回復原狀；不從者，得以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回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負責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未於基地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良質土，並回復原編定使用者，處申請人或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簽發文件或簽發不實者，處申請人或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一至三個月。

前項簽發文件或簽發不實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者應立即停業，該收容處理場所自判決確定日起五年內不得營運。

第三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依第三十條規定建檔保存紀錄、製作報

表登載網站或報本府備查者，處申請人或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暫停營運一至三個月。

第四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或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營運管理計畫或項目營運。

二、未依核定計畫書之再利用處理計畫處理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一、起造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備查即處理餘土。

二、承造人或監造人未依第八條規定監督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三、承運廠商未依第八條規定未依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承造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下列各款事項應繳納規費：

一、辦理土資場初審或複審者。

二、申請變更土資場設置許可內容者。

三、申請土資場初審與複審一次審查者。

四、申請核發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或展期者。

五、辦理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餘土之申請及審查者。

前項規費之收費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依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申請設置土資場，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其申請設置、變更、封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之審查、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作業、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處理情形查核作業及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管理作業，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土資場開立(出具)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日期： 年 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供土單位碼 (土源單位碼，註1)	供土工程編號 (註2)	供土工程名稱 (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 (註3)	收容土石方 數量 (立方公尺)	剩餘土石方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附註：

1. 工程單位碼：請參照公共工程招標系統之編碼。
2. 工程及土資場編號：本欄必須填寫，公共工程請填招標案號、建築及拆除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土資場編號請填核准啟用文號。
3.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砂，B2 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B3 為粉土質土壤，B4 為黏土質

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附表二】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文件序號 (5)		文件有效期限		自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工程別	☐ 公共工程 ☐ 建築工程 ☐ 相關拆除工程 ☐ 其他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6)		
工程名稱 (7)				工程編號 (8)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9)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造)單位名稱負責姓名及電話					
監工(造)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依施工計畫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10)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 (1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剩餘資源流向管制編號 (12)			
主辦單位核章		監工(造)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第四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及蓋章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8. 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9. 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10.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11.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12.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附表三】土資場開立(出具)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憑證

日期： 年 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供土單位碼 (土源單位碼 ，註1)	供土工程編號 (註2)	供土工程名稱 (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 (註3)	收容土石方 數量 (立方公尺)	剩餘土石方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附註：

1. 工程單位碼：請參照公共工程招標系統之編碼。
2. 工程及土資場編號：本欄必須填寫，公共工程請填招標案號、建築及拆除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土資場編號請填核准啟用文號。
3.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砂，B2 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B3 為粉土

質土壤，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附表四】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

一、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各類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B1-B4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八十元。 （二）B5-B7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元。
二、營運保證金，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以經核准計畫填埋總量（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之。
三、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